2020年榆林野生动物园建设项目绩效跟踪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0年榆阳区榆林野生动物园建设项目

评价单位：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报告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依据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阳区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前期项目计划的通知》（榆区政发〔2020〕4号）文件精神，榆林野生动物园建设项目由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和区财政局牵头，区林业局组织实施并提交预算申请。

 2020年区财政计划投入专项资金4000万元，截至跟踪日期第一批奖补资金计划下拨2074万元，实际下拨2074万元，用于征地、迁坟、道路建设、环境教育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前期规划设计等。截止10月20日，22个子项目已全部开工、其中13个项目已完成、9个项目正在实施。

二、跟踪结论

评价工作组对相关资料、数据、情况进行了独立、客观、科学的审核、分析，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跟踪监控。

跟踪结果显示，项目立项符合乡村振兴战略相关规划，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未及时提供专项资金绩效监控情况表，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配合不够紧密，提供的信息不一致。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31090)

[（一）项目名称 1](#_Toc31736)

[（二）项目跟踪日期 1](#_Toc26785)

[（三）项目主要内容 1](#_Toc5739)

[（四）项目资金投入安排情况 1](#_Toc111)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_Toc15398)

[（一）资金管理部门 2](#_Toc24552)

[（二）主管部门 2](#_Toc25441)

[（三）项目单位 2](#_Toc29291)

[（四）施工单位 3](#_Toc2008)

[（五）监理单位 4](#_Toc4897)

[（六）项目验收单位 4](#_Toc5385)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4**](#_Toc20664)

[（一）项目决策情况 4](#_Toc4968)

[（二）项目过程情况 5](#_Toc31822)

[（三）项目产出情况 5](#_Toc14384)

[（四）项目效益情况 5](#_Toc13497)

[**四、进展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6**](#_Toc26066)

[**五、存在的问题 8**](#_Toc18809)

[**六、建议 10**](#_Toc54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2020年榆阳区榆林野生动物园建设项目

（二）项目跟踪日期

2020年09月8日—2020年10月20日

（三）项目主要内容

目前在建的项目主要有两部分，一是由企业出资的榆林野生动物园一二期建设。二是由政府配套建设的榆林野生动物园道路和自然环境教育中心建设。

（四）项目资金投入安排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情况

2020年榆阳区榆林野生动物园建设项目预算资金4000万元。资金分两个批次下拨，依据《第一批奖补资金计划》，第一批资金计划下拨2074万元，实际下拨2074万元.

2.预算资金执行率

截至跟踪评价日（2020年10月20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前期规划设计、征地、迁坟、道路建设、环境教育中心建设等。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

|  |
| --- |
| **2020榆林野生动物园专项经费投资支付明细表** |
|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下达资金** | **实际支付资金** | **备注** |
| 1 | 榆林野生动物园道路设计费 | 161.26 | 20.20 |  |
| 2 | 榆林野生动物园环境教育中心布展设计费 | 96.32 | 67.42 |  |
| 3 | 榆林野生动物园环境教育中心监理费 | 8.8 | 0 |  |
| 4 | 榆林野生动物园道路建设安评费 | 22.26 | 11.13 |  |
| 5 | 榆林野生动物园征地费 | 616 | 583.36 |  |
| 6 | 榆林野生动物园小绿地绿化（含停车场） | 52 | 0 |  |
| 7 | 榆林环境教育中心标本 | 330.86 | 330 |  |
| 8 | 榆林野生动物园道路建设项目预算 | 7.64 | 0 |  |
| 9 | 榆林野生动物园道路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 8.86 | 0 |  |
| 10 | 榆林野生动物园环境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 770 | 764.80 |  |
|  | 合计 | **2074** | **1776.91** |  |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共涉及资金管理单位、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验收单位六个组织，各组织的职责如下：

（一）资金管理部门

 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负责将该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监督资金的使用过程以及使用效益。

（二）主管部门

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负责确定建立项目库，应制定资金分配计划，督促工程进度，并做好相关文件的存档工作。

（三）项目单位

榆阳区林业局、鱼河林场，研究制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工程设计、建设期限、施工组织、资金筹措、预期效益等内容，负责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督与管理、文案管理、统筹协调。

（四）施工单位

《榆阳区限额以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发包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榆区政办发〔2019〕53号）针对不同项目类型以及单项合同金额确定了三种实施方式，详见表3。

表3 项目实施方式表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单项合同估算价 | 实施方式 |
| 施工 | ≥200万且＜400万 | 竞争性发包 |
| ≥30万且＜200万 | 邀请性发包 |
| ＜30万 | 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
|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 | ≥100万且＜200万 | 竞争性发包 |
| ≥20万且＜100万 | 邀请性发包 |
| ＜20万 | 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
|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 | ≥50万且＜100万 | 竞争性发包 |
| ≥10万且＜50万 | 邀请性发包 |
| ＜10万 | 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

根据该《办法》具体确定了以下施工单位：

1.陕西麟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榆林自然环境教育中心主体建设，合同金额11000660.44元，合同工期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2.榆林市中民路桥有限公司：实施榆林野生动物园道路建设N1标段，合同金额9134671元，合同工期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2月16日。

3.榆林市万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榆林野生动物园道路建设N2标段，合同金额16151507.00元，合同工期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4月16日。

4.陕西千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榆林野生动物园道路建设N3标段，合同金额16326051元，合同工期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4月16日。

5.陕西千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榆林野生动物园道路建设N4标段，合同金额1188189元，合同工期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4月16日。

6.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设计院、陕西丝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野生动物园环境教育中心标本，合同金额11028850元，合同工期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12月3日。

（五）监理单位

榆林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榆林野生动物园道路建设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六）项目验收单位

区林业局：负责项目完工后，按照相关建设指标要求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按项目实施方案标准要求限期整改，验收合格的会同相关部门复核。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依据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阳区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前期项目计划的通知》（榆区政发〔2020〕4号）文件精神，榆林野生动物园建设项目由林业局实施。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划，与国家振兴乡村的总目标相适应。

2.绩效目标设置

2020年榆林野生动物园建设项目从产出和效益角度设置了较完善的绩效指标。但还有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完整。

3.预算编制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资金预算。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2020年第一批资金计划下拨2074万元，实际下拨207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10月20日，2074万元已支付1776.91万元，目前实际结余金额为297.09万元。

2.组织实施

在组织实施方面，根据《榆阳区限额以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发包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榆区政办发〔2019〕53号）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在产出数量方面，截止跟踪日（2020年10月20日），在22个子项目中已有13个项目完成，9个项目在施工中。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建设以大规模野生动物种群和自驾车观赏为特色，集动物保护研究、旅游观赏、科普教育为一体的具有陕北特色的野生动物园。

经济效益：可带动当地劳动力就业1000余人次，产生旅游创收2000万元。

四、进展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榆林野生动物园建设进展情况，榆林野生动物园位于榆阳区古塔镇四里沙，距离榆林城区19公里，总规划面积2300余亩，主要依托卧云山植物园的生态资源禀赋优势、南部山区已经形成的文化旅游业态优势、榆林建设陕甘宁蒙晋交界最具影响力城市的区位优势，以“牛”图案为吉祥寓意，按照“两轴三区五核心”的规划布局，引进特色珍稀野生动物80余种1600余只，建设以大规模野生动物种群和自驾车观赏为特色，集动物保护研究、旅游观赏、科普教育为一体的具有陕北特色的野生动物园。

 该项目是榆阳区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重点示范项目和重要民生工程。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承包的方式，由榆林博丰动物园有限公司负责投资承建和运营，项目计划总投资8亿元，分两期建设，一期于2019年6月开工，2019年10月1日试点开园；二期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计划于12月底建成。截至目前，已完成草食区、猛兽区、萌宠区、鸟语林、侏罗纪公园、儿童主题乐园、恐怖森林等场馆及主体园区建设，引进动物50多个品种，700余只，初具规模。目前正在建设自驾游览区、天鹅湖、锦鲤湖、虎豹馆、鹿园、两栖馆、鳄鱼管等馆舍，引进更多大型珍惜野生动物，进一步完善园内服务设施。

政府配套建设方面，在保留原有树木基础上，采用见缝插绿的方式进行，选用大规格苗木，以自然式、高密度的配置模式，完成了园内外主干道两侧、人工湖、鸟园、停车场周边的绿化提升和美化。目前正在进行榆林自然环境教育中心和榆林野生动物园道路建设工程。

榆林自然环境教育中心位于野生动物园西侧，建筑面积3031.9平方米，地上2层，涵盖给排水、供暖、电气、室外教育基地等配套设施建设。截止目前，主体钢结构部分已完成，预计10月初建成。室内布展工作设计、立项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招投标，预计10月初进场施工，室内布展设计理念按照全国“唯一性、至高性、独特性”的目标定位，以“绿动塞上、生命长歌”为主题，划分生态画卷、自然秘境、绿色梦想三个功能区，内设2130余件动植物标本，介绍榆林从古至今生态变迁与生命演化进程，旨在强调生命共同体，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重要的科普教育意义。项目建成后，将是全国一流的动植物保护、研究、旅游观赏、科普教育为一体旅游研学基地。

榆林野生动物园旅游专线建设总里程9.93公里，起点为过境线，终点至动物园，路基宽16米，路面宽15.5米， 8月底开工建设，10月底全面建成。建成后，将有效缓解榆林野生动物园交通压力。

五、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淡薄，日常绩效管理不重视、

不配合。

（1）依据榆区办字【2020】6号文件，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办公室、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省市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制度，明确部门单位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强化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林业局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提供的信息不一致，林业局自我跟踪监控报告里体现资金已全部支付，经核实，财政预算资金2074万元，实际支付1776.91万元，未支付297.09万元。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配合度不够，以至于所需资料没有办法及时获取。

（2）依据《榆阳区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预算单位与当年的每个季度末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绩效监控情况表》及书面分析说明材料。主管部门对照预算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审核汇总预算单位报送的《专项资金绩效监控情况表》，于当年的每个季度末的10个工作日内分别报送区财政局业务管理股所、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所各一份。林业局作为预算单位及主管部门，经过再三强调及沟通，并未及时填报《专项资金绩效监控情况表》及情况说明。

2、依据《榆阳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设定绩效目标应当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020年7月7日的《榆林野生动物园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中设置小公园建设和征地费用仅仅用亩来衡量不够细化量化。不能充分反映项目产出的问题，不利于后期的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的开展。目标指标里有小公园建设，而投资额里没有体现小公园预算投资经费。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预算投资额不匹配。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履行合同义务。榆林野生动物园道路环境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合同约定合同工期为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然实际情况是9月8日，实地勘察未完工。直至10月20日，资金支付70%，还未完工，工程进度缓慢。

4、野生动物园融物种保护、动物繁育、宣传教育、科学研究为一体，为游客提供观赏各种野生动物的机会，了解有关保护动物与生态平衡之间的密切关系。提高全民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意识。经过实地勘察，景区园内动物用水水质脏乱差，游客服务设施不够完善，造成游客服务体系建设还有待加强。

六、建议

1、严格按照榆区办字【2020】6号文件，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办公室、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省市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各部门积极配合，完善绩效跟踪监控工作。严格按照《榆阳区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办法（试行）》按时填报《专项资金绩效监控情况表》。

2、严格按照《榆阳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绩效目标填报。设置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绩效目标，以便于后期的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的开展。

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约定时间履行合同义务。

4、建议尽快完善基础设施，加强游客服务体系。